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67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育瑄

相　對　人　輝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勤家愷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並未載付款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，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。查本件相對人之發票地在臺北市北投區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